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亮先生、钟继伟先生、叶鹏飞先生、王黎贤先生、赵丹先生、顾兰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柳习科先生、张骏先生、罗金明先生为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1996年8月至2017年6月，在万年县工作期间，历任万年县青云镇干部；万年县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干部、办公室干部；万年县丰收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党工委书记；万年县汪家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万年县上坊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万年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上饶市审计局工作期间，历任副调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年至今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金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继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钟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继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鹏飞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上饶市饶乡醉食品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在鄱阳县饶埠镇人民政府工作期间，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鄱阳县珠湖乡综治办副科级专职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在上饶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党政办副主任、行政法务部主任、上饶梦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在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董事，现任战略规划投资部部长。

截至目前，叶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鹏飞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黎贤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黎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黎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丹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部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丹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兰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9年1月在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下属事业部办公室干部、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副处长、处长、部长、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顾兰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兰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柳习科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建设银行江西萍乡分行干部；2001年11月至2004年

11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上市处副处长、新业务处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兼任江西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柳习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立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金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1993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教授、副处长；200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工作期间，历任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审计处教授、处长，会计学院教授、院党委书记，计划财务处教授、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罗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金明

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骏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年2月至1995年12月，在上海钻石手表厂工作期间，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1995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负责人；1998年2月至2003年7月，在上海市工业工作党委工作期间，历任干部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3年7月至2020年4月，在上海市国资委工作期间，历任党委企业领导管理处副调研员，董事监事工作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治理处处长；2023年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